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於2018年8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8年7月19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股東特別大會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恒松園松雷寫字樓6號樓2樓會議室206舉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046,900,000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合共代表341,993,903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67%。

誠如該通函所載，張勇先生與其妻子舒萍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新加坡海底撈的約62.7%。施永宏先生與其妻子持有新加坡海底撈的約29.7%。此外，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蜀海供應鏈的約52.17%。施永宏先生與其妻子持有蜀海供應鏈的約24.65%。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549,790,5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52.52%)須並已遵守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即下文第1及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及2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97,109,48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約47.48%。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合共代表341,993,903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及2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約68.80%。

誠如該通函所載，合資公司(黨春香女士為董事長)由新派上海擁有40%股權，而新派上海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約62.70%股權，並由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控制29.7%股權。黨春香女士、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549,790,5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52.52%)須並已遵守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即下文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97,109,48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48%。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合共代表341,993,903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3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約68.80%。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b>頤海上海</b> 」)與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 <b>新加坡海底撈</b> 」,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 <b>海底撈集團</b> 」)就向海底撈集團(a)銷售使用海底撈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並在其火鍋餐廳使用的火鍋底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 <b>海底撈定製產品</b> 」); (b)銷售使用頤海上海擁有的配方製成的零售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 在海底撈集團火鍋餐廳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 <b>海底撈零售產品</b> 」); (c)銷售自加熱小即食性火鍋產品(「 <b>小火鍋產品</b> 」)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總銷售協議(「 <b>海底撈總銷售協議</b> 」)以及批准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有關的年度上限及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1)	341,993,903 (100%)	0 (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頤海上海與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b>蜀海供應鏈</b> 」,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 <b>蜀海供應鏈集團</b> 」)就為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餐飲服務供應商供應客戶定製的產品(「 <b>蜀海定製產品</b> 」)及針對零售市場的產品(「 <b>蜀海零售產品</b> 」)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銷售協議(「 <b>蜀海銷售協議</b> 」)以及批准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有關的年度上限及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2)	341,993,903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批准、追認及確認頤海上海與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就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向合資公司銷售火鍋底料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以及合資公司與頤海上海就合資公司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小火鍋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自加熱小即食性火鍋產品銷售協議(「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統稱為「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以及批准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的年度上限及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3)	341,993,903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施永宏先生  
董事長

北京，2018年8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春香女士、孫勝峰先生及舒萍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施永宏先生、張勇先生及潘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